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 壹、確認第 369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案由三撤案保留，餘確認通過。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高二丁羅榮鈞同學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比賽，榮獲高中朗讀(南區)第三名，感謝指導教師的協助為校獲得榮譽。 二、有關 113.1 學期高職部自主學習申請通過名單，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上網公告。 三、113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預計於 11 月中旬召開，擬於 10 月 23 日 13:30 先討論 114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研議會議，請京劇、歌仔、客家、民俗技藝與戲曲音樂學系五系主任與副主任出席研議；並請六系依會議

決議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提供「系課程」會議紀錄與可編輯之「高職部課綱」電子檔交予教學組。

四、113 學年第一學期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期中考將於 11 月 7-8 日舉行。

五、本學期授課大綱及教學進度表，尚有二學系未完成(如下)，請學系協助老師完成課程計畫之撰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上網填寫率

學年	學期	學制	系所	課程數	已填寫數	填寫率
113	1	四技部	通識中心	52	52	100%
113	1	四技部	京劇學系	36	36	100%
113	1	四技部	民俗技藝學系	86	86	100%
113	1	四技部	戲曲音樂學系	93	65	70%
113	1	四技部	歌仔戲學系	30	30	100%
113	1	四技部	劇場藝術學系	43	34	79%
113	1	四技部	客家戲學系	36	36	100%
四技部				376	339	90%
113	1	國小部	共同科	40	40	100%
113	1	國小部	京劇學系	34	34	100%
113	1	國小部	民俗技藝學系	32	32	100%
國小部				106	106	100%
113	1	國中部	共同科	146	146	100%
113	1	國中部	京劇學系	105	105	100%
113	1	國中部	民俗技藝學系	40	40	100%
113	1	國中部	戲曲音樂學系	50	45	90%
113	1	國中部	歌仔戲學系	29	29	100%
113	1	國中部	客家戲學系	19	19	100%
國中部				389	384	99%
113	1	高職部	共同科	123	123	100%
113	1	高職部	京劇學系	80	80	100%
113	1	高職部	民俗技藝學系	66	66	100%
113	1	高職部	戲曲音樂學系	59	49	83%
113	1	高職部	歌仔戲學系	34	34	100%
113	1	高職部	劇場藝術學系	71	65	92%
113	1	高職部	客家戲學系	37	37	100%
高職部				470	454	97%

六、有關高三班直升，已於 10 月 08 日晚上中正堂辦理全校高三班學生及家長升學說明會，由校長、副校長及各學系主任共同介紹本校特色並鼓勵高三班學生直升本校，會後也有部分家長提出問題由校長、各學系、教務處接續說明回應。預計後續直升申請 10 月 16 日截止收件後，於 10 月 23 日辦理直升會議確認後續直升名單等相關程序。

七、有關本學期學院部未註冊繳費提醒預判，已簽文會辦各學系知悉，共同提醒學生註冊繳費相關事宜，預計開學第六週後依學則辦理相關學籍確認及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

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為有關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類

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事宜，已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集體訂購相關作業。

- 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為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已依限調查本校高三學生報名需求並協助報名。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創新獎勵」已於至 9 月 27 日收件截止，本期共收得五件(4 件屬創新教學方式，1 件屬創新教材類)，將於本月安排第一階段審查，經審查公告通過之課程教師，需於本學期結束的一週內(即 114 年 1 月 1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與「前後測提升情形描述表」進行第二階段「成果審查」以獲得獎勵。
- 十、有關本校「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平臺績效指標填報業於 9 月 27 日前已填報完畢，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另本月「技專資料庫」資料填報已開始，提醒各單位需注意相關表格確實完成填列，若資料數值為 0，或無資料亦請填寫「0，或無」以免影響下期高教管考平台匯入項目之績效呈現。
- 十一、有關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面向」辦理事項，將於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技術教學播種計畫」討論會議，請各系主任會同一名高職以下術科教師參與討論。
- 十二、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業已陳報教育部辦理結案，有關教育部審查意見男學員比例過低，未來將持續努力宣傳。
- 十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9 月 16 日(一)開課。
- 十四、本校非學分班第 75 期「樂活太鼓」業於 10 月 12 日(六)開課。
- 十五、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藝司)補助本校 113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1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全案業已執行完畢辦理結案中，感謝相關科系及兩團協助執行相關演出。另，114 年度已接獲師藝司電話及 email 通知將補助 100 萬元，刻正研擬計畫 II，儘速將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
- 十六、擬訂於 10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將審議規劃未來推廣教育開課課程。
- 十七、因應招生策略會議決議：為提升招生事務相關訊息大量發送效率，規劃辦理購買手機簡訊發送服務。進修推廣組業已完成採購程序，共計可發送 25,300 則簡訊，未來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單位，可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由進修推廣組提供帳號密碼，即可發送簡訊。有關

簡訊發送注意事項、申請表及簡訊發送流程公告於進修推廣組網頁。  
十八、9月19日至20日奉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13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未來將配合政策推動校務研究回饋教學設計及各項招生精進等事項之研議。

一、生輔組

(一)本校辦理「專任教師增能講座暨工作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與校園霸凌事件與輔導管教之防制教育」系列講座，辦理場次如下：

1. 113年9月4日(三)：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2. 113年9月11日(三)：戲曲音樂學系

3. 113年9月25日(三)：劇場藝術學系

4. 113年10月16日、10月31日(因颱風延期)：民俗技藝學系目前生輔組已收到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通過系務會議之修訂細則，並送交本校精進小組黃金宏委員，尚未完成之學系再請於11月初完成送交生輔組。

(二)學生校服經九月底詢問廠商將於10月28日送至學校發放給學生，於11月1日起將嚴格施行服儀規定，敬請各學系宣達，本組也會對學生加強宣導。

(三)本組辦理113年高教深耕計畫完善高教公共性「提升法治思辨能力」法律講座計畫，規劃辦理五場性平相關法律講座，以期增進學生性平相關知能，目前已辦理三場(國小部、國中部、學院部)，10月底將完成剩餘兩場講座。

場次	時間	內容	地點	對象
1	113年10月1日 (二)18時至19時30分，共計90分鐘	認識校園性別事件	內湖校區嘯雲樓 4樓大視聽教室	全體國小部同學
2	113年10月11日 (五)13時至15時00分，共計120分鐘	追囚—校園中的愛恨情仇	木柵校區通識中心 204教室	學院部

學務處

3	113 年 10 月 15 日 (二)18 時至 19 時 30 分，共計 90 分鐘	這不是愛是 犯罪-數位性 別暴力	內湖校區嘯雲樓 4 樓大視聽教室	全體國中部同學
4	113 年 10 月 29 日 (二)18 時至 19 時 30 分，共計 90 分鐘	這不是愛是 犯罪-數位性 別暴力	內湖校區嘯雲樓 4 樓大視聽教室	內湖校區 全體高中部同學
5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13 時 30 分至 15 時，共計 90 分鐘	這不是愛是 犯罪-數位性 別暴力	木柵校區 P207 視 聽教室	木柵校區 劇場藝術學系全 體高中部同學

(四)本年度宿舍防災演練內湖校區已於 9 月 24 日完成日間與夜間(宿舍)之演練；木柵校區宿舍於 9 月 23 日夜間完成第一次防災演練，原訂 10 月 17 日進行宿舍防災演練補訓，因消防設備介紹講師(環安組長)臨時接獲通知前往教育部開會，故再延期 10/24 (四)18:00~19:00 時舉行。

(五)本學年度木柵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學院部宿舍樓長)選舉訂於 10 月 23 日進行投票，並於 10 月 31 日進行交接。

## 二、課外活動組

113 學年度中三及高三班畢業旅行於 113 年 11 月 13、14、15 日三天，計 9 班 96 位學生、導師及行政人員 13 位，預計 109 人參與。

## 三、諮輔組

(一)親職講座(含親職講座讀懂孩子的情緒話、導師增能講座)業於 10 月 6 日辦理完竣，家長意見回覆彙整完畢，將另案簽陳。

(二)教育部核訂本校 114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52 萬元，部分補助 46 萬 8,000 元，自籌 5 萬 2,000 元。自籌款業提列 114 年度諮商輔導組預算(文號 1130010905，簽陳中)。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113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額外資源教育輔導人員經費」27 萬元，本校自籌 3 萬元(由諮商輔導組經費支付)，全案經費總計 30 萬元(文號：1130011128)。

(四)原訂 10 月 8 日辦理國三技術型高中學長姐入班學習經驗分享，因受本校雙十國慶邀演排練影響，改期至 11 月 12 日辦理。

- (五)大專校院『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參訪活動(特教)業於10月9日辦理完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一對一職涯輔導活動『自我探索』個別輔導業於10月11日辦理完竣。
- (六)學院部微學分課程「正念憂鬱防治體驗工作坊」業於10月12日辦理完竣、10月16日將辦理「從網路行銷創造個人品牌海報」講座、10月19日辦理「三峽祖師爺廟的前世與今生」校外教學課程。
- (七)國小部性平講座「網路交友與人際界線」業於10月14日辦理完竣。
- (八)本學期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32場，擬於10月14日至11月1日辦理，由特教生、導師、特教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 (九)本學期特教生一對一課業輔導，目前正進行需求評估、資源有效分配與師生配對等前置作業，預計於10月底辦理。
- (十)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將於113年10月30日中午辦理。
- (十一)諮商輔導組9月社政通報數總計18件(含疑似兒少保護案件16案、疑似性侵害2件)，自殺防治通報共5件。10月社政通報疑似兒少保護案件統計至15日止總計13案，自殺防治通報3案。已由輔導老師與心理諮商師協助安排輔導或晤談，同時加強性平與霸凌知能教育及宣導。

#### 四、衛保組

#####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腸病毒：開學後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更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100)濃度清潔與重點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2. 預防登革熱：近期受颱風影響全臺皆有豪大雨機會，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並落實「巡、倒、清、刷」，迅速清理家戶內外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整理家園及從事戶外活動時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

#####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校園疫苗接種設站：

時間	疫苗注射	對象	地點
113年10月09日 下午13:30-15:05	流感疫苗	1. 國小部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內湖校區 餐廳
113年10月29日 下午12:20-13:20	COVID-19疫苗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木柵校區 P207
113年11月20日 上午08:30-12:00	流感疫苗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木柵校區 P207
113年11月22日 上午08:30-12:00	流感疫苗	國中部、高職部學生	內湖校區 餐廳

2. 內湖校區國二男、女學生第一劑HPV疫苗，已於113年9月25日接種完成，接種率71.1%。

3. 國民健康署表示提供「40歲至64歲全臺民眾每3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戶籍為臺北市者，可加碼補助健檢活動歡迎多加利用。

4. 截至10月4日，仍有少部分老師及行政人員未完成線上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儘速完成並將學習證明(個人專區/學習記錄/列印證書)上傳 googl 表單(<https://reurl.cc/r9WVlx>)。



總務處	<p>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p> <p>(一)至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24.02%，實際進度 26.88%。至 9 月底完成地下室結構體，目前進行 1F 版的鋼筋綁紮、模板及灌漿準備。</p> <p>(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開始預壘樁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遠離施工圍籬。</p> <p>(三)9 月 20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工程查核，9 月 30 日公布查核成績為甲等 82 分。</p> <p>二、113 學年度迄今已 2 個多月份，環安組尚未收到這期間任何一位新進同仁應繳交之體檢表及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請各單位督促新進員工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繳交至環安組。</p> <p>三、113 學年度防災救護團名單(附件 1, p27~30)，請鈞長參閱。</p> <p>四、環安組編制原 8 月報到之職護因個人因素離職，新任職護於 10 月初已完成面試，待簽核完成後報到。</p> <p>五、請各單位申報維修前，先行確認儀器是否通電或者螢幕是否有開啟，若有人員異動煩請確實交接儀器使用規則。</p> <p>六、113 學年度上學期防災例行演練活動因與監察委員訪視時間衝突，環安組預定 11 月底再行舉辦安全衛生訓練課程。</p> <p>七、木柵監視器系統因老舊及品牌繁雜，環安組已於 10 月 8 日協同監視器廠商及木柵校安葉龍泉完成監視器位置盤點，木柵校區目前監視器點位共有 102 支，為維護校園安全計新增 90 支點位，預計整體汰舊經費約 300 萬元，已編列環安組 114 年度預算。</p> <p>八、內湖校區各大樓廁所暨頂樓緊急求救系統已於近日建置完成，未建置木柵校區，環安組已編列 114 年度預算計 120 萬。</p> <p>九、內湖校區緊急求救立柱 3 支已建置完成，分別位於圖書館前草坪、男生宿舍與戲曲樓之間及中正堂後方車道轉角；木柵校區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前 3 支建置，分別位於機車停棚與學藝樓轉角、群和樓與藝德樓後方交接界及藝教樓與演藝中心靠圍牆處。緊急求救鈴建置圖及通報流程圖請參閱並廣為宣導(附件 2, p31~32)。</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p>



辦竣。

- (二)本校擬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教育部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線上)」，惠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
- (四)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之彙整修訂，擬於 10 月底彙整完成後上簽，奉核後通過校管會及校務會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核準備查。

## 二、產學合作組

- (一)本校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與公視台語台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未來期透過產學合作的模式，共同推動藝文及影視專業人才的培育。簽約儀式中，特別邀請歌仔戲學系高職部及國中部的學生演出經典劇目「益春留傘」一折，延伸意義為「共同『留』住逐漸『散(傘)』失的戲曲與語言文化」；感謝歌仔戲學系及各單位鼎力支援與協助。
- (二)113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專業證照補助」項目，本年度第二次申請已開始收件，收件期程 10/1~10/31，敬請各系轉知學院部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 (三)提醒各系有關 113 學年度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課程，請各系先行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下班前提送實習媒合名冊至研發處，以利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
- (四)感謝各系繳交「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附件資料；另預告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規劃於 114 年 3 月將至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訪評並蒞校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含晤談)，屆時再請各系整備訪視資料文件。

## 三、國際交流組

- (一)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本年度第二次申請已開始收件，收件期程 10/1- 10/30，敬請各系轉知貴系師生，並鼓勵踴躍申請。
- (二)113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築夢深耕外語課程及外語檢定補助第二次申請已開始收件，收件期程 10/1-10/30 敬請各系轉知貴系學生，並鼓勵

	<p>踴躍申請。。</p> <p>(三)113 年度德國「劇藝無限」國際交流活動已於 8 月 19 日至 9 月 3 日由眾師長帶領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三系學生前往德國及荷蘭演出交流，圓滿完成。。</p> <p>(四)113 年 9 月 17 日校長及研發長與比利時高等馬戲學院校長、學務長以及比利時台北辦事處兩位代表進行上會議，討論關於兩校未來合作模式及 MOU 簽署等相關事宜。</p> <p>(五)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由校長指派本校代表應邀前往上海戲劇學院附屬戲曲學校 7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p> <p>四、專案計畫</p> <p>(一)本校與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為整合資源以促進藝術教育發展、推廣及傳承雙方藝術教育內涵，共同簽訂相關合作專案，預計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頂尖人才培育計畫」，每年由該基金會贊助本校 100 萬元，刻正進行合作協議書簽署及實施計畫擬定。另，該基金會與本校亦將成立「研華卓越菁英獎學金」，每年贊助 63 萬 5 千元，已訂定實施辦法，即日起提供學生提出申請，預計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線上說明會。</p> <p>(二)特色展演計畫補助徵選共收 11 件申請，經校內委員審查討論、校長奉核，於 9 月 27 日公告補助結果於研發處網站，已通知錄取團隊，舉辦展演執行說明會並辦理完畢。</p> <p>(三)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正式推動，已開始收件，11/10 17:00 截止收件，敬請各系轉知貴系學院部學生，並鼓勵踴躍申請。</p> <p>(四)113 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已開始收件，10/21 12:00 截止收件，敬請各系轉知貴系符合條件的學生，並鼓勵踴躍申請，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p> <p>(五)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公告，及感謝狀製作(金額 10 萬元以上)。</p>
秘書室	<p>一、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監察委員紀惠容、監察委員范巽綠及教育部長官至本校履勘及座談，感謝各單位配合與協助，工作圓滿完成。又為賡續辦理追蹤事宜，同年月 21 日教育部傳送「監察院 113 年 10 月 16</p>

	<p>日履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座談後之詢問事項說明表」1份，請本校即回復；業將本表轉請性平會、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於今日(113年10月23日)下班前，提供資料送秘書室彙陳。</p> <p>二、查113年7月17日(星期三)教育部帶領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至本校輔導改善本校校園性平及霸凌案件辦理情形，本校曾就賡續辦理情形函復教育部在案。為繼續追蹤本校改善及辦理情形，113年10月18日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會議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情形表」1份，請本校填寫。本案業轉請相關單位於113年10月28日中午前填復執行情形，並送秘書室彙陳。</p> <p>三、請各單位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至技專院校資料庫填報貴管業務資訊，並將單位資料表冊檢核表紙本送秘書室彙陳。</p> <p>四、為提升本校學院部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簡稱UCAN)之使用率，並提供各系及學生有關學生興趣及職涯能力探索之分析資訊，校務研究辦公室將會同研發處於113年11月辦理入班宣導活動，以引導學院部學生進行UCAN線上填答。請各系主任轉請系上行政人員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中午前將貴系大一至大四(四個班級)方便進行入班宣導UCAN時段，送秘書室彙辦。</p> <p>五、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請校務委員準時參加。</p>
人事室	<p>一、本校113學年度學院部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業分別於113年9月20日及9月24日召開竣事；另，113學年度高職部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於本(23)日中午召開，嗣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本校113學年度高職部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113學年度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分別於113年9月18日及10月9日召開完竣，將依決議續辦相關事宜。</p> <p>三、為辦理本校113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獎勵之選拔，請各學系依規定辦理候選人推薦後，相關資料於113年10月31日前逕送教務處辦理初審。俟教務處初審完竣後，移由人事室提請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進</p>

行審議。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各單位掌握時效，以維教師權益。(本校 113 年 9 月 25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880 號書函參照)

四、配合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修正授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為符法制並與時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五、為精實與有效運用人力，爾後本校以校務基金不定期僱用之約用人員及新進用之團員，甄選進用作業原則補充如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一)以校務基金「不定期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包括：一般行政助理、廚房工作人員或其他以不定期契約僱用之人員)：

1、第一年先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期滿經單位主管考核及格，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續以不定期契約方式僱用，並重行簽訂契約；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僱用契約事宜。

2、各單位於辦理上開職缺甄選面試時，請將上開原則明確告知應徵人員，並記載於甄選作業紀錄併同甄選結果簽案陳報。

(二)採階段式新進用團員：

1、第一階段請用人單位先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方式進行甄選作業，並依職缺專長屬性、所需資格條件擬具徵才公告，又考量職務之專業性與困難性，薪級得比照擬任團員職級之薪級專案簽准起敘。

2、第一年先以約用人員身分簽訂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期滿經單位主管考核及格，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具轉任正式團員之資格，並依據本校附設京劇(綜藝)團行政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演員遴用要點之規定參加正式團員之甄選；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僱用契約事宜。

3、各單位於第一階段辦理職缺甄選面試時，請將上開原則明確告知應徵人員，並記載於甄選作業紀錄併同甄選結果簽案陳報。(本校 113 年 10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4070 號函參照)

六、為增進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園性平事件相關知能，分別訂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三場次專題講座。本次教育訓練教師部分採全員調

訓，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其餘同仁自由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 2 小時臺北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本校 113 年 10 月 14 日戲曲人字 1135004023 號書函參照)

七、為配合辦理管制本校人員進出校園事宜，前經洽請各學系提供本(113)學年度各級兼任教師之個資及照片等資料送本室，以利製作識別證刷卡進出校園；經彙整結果，目前尚有部分單位(京劇、劇場及客家系)學院部兼任教師尚未完成繳交，敬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俾憑彙辦。另，每學期末續聘之兼任教師，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兼任教師應繳回識別證。

八、為瞭解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之實質效益，作為未來研擬修正員工協助方案之參考，惠請同仁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復員工協助滿意度調查表，俾憑參辦(線上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T7dbJordYXUHCtsj7>)。(本校 113 年 10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954 號書函參照)

九、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重申請各系高職以下專兼任教師請假時，務請配合事項如下：

1、請假務請依請假規則辦理，並依規定填具調代補課單完成調代補課程序。

2、所請之代課教師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為本校現職之專兼任教師。

(2)最近 3 年內曾受聘為本校之教師。

(3)為本校現職團員。

3、上開請假流程須先經各系副系主任確認後始續陳核。

4、教師調課後，請各系妥善管理及安置原授課班級之學生，避免學生於校園遊蕩。(本校 113 年 9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3870 號函參照)

(二)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0 元。(本校 113 年 9 月 23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0258 號書函參照)

(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相關資料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0274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2814 號書函參照)

(四)依銓敘部 113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1357408341 號令及同日部法二

	<p>字第 11357408342 號函略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網址：<a href="https://gov.tw/cAX">https://gov.tw/cAX</a>)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又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之。(本校 113 年 9 月 25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0403 號書函參照)</p> <p>(五)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並自 113 年 8 月 22 日生效。(本校 113 年 9 月 23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0215 號書函參照)</p> <p>(六)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整竣事，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上線，請多加利用。(本校 113 年 10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0692 號書函參照)</p> <p>(七)為落實獎懲制度，各單位在辦理創新性、非例行性業務著有績效時(例如：辦理監察院履勘事宜、獲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鑑甲等…)，建請主辦單位彙陳各單位有功人員事績及名冊，依規定提案審議敘獎；又執行業務不力或有行政違失情節，亦應即時提報議處，以收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效。</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3)年9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賸餘1,661萬7,677元(附件3, p33~34)，主要係擷節開支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1億1,619萬2,966元(附件4, p35~36)，預算達成率38.08%(累計分配數1億5,074萬3,000元，執行率77.08%)。</p> <p>二、截至本年9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5, p37)：</p> <p>(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664萬5,09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488萬3,418元後，賸餘176萬1,676元。其中演藝收入483萬678元，年度目標達成率35.00%。</p> <p>(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921萬7,94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429萬8,502元後，賸餘491萬9,442元。其中演藝收入1,055萬6,136元，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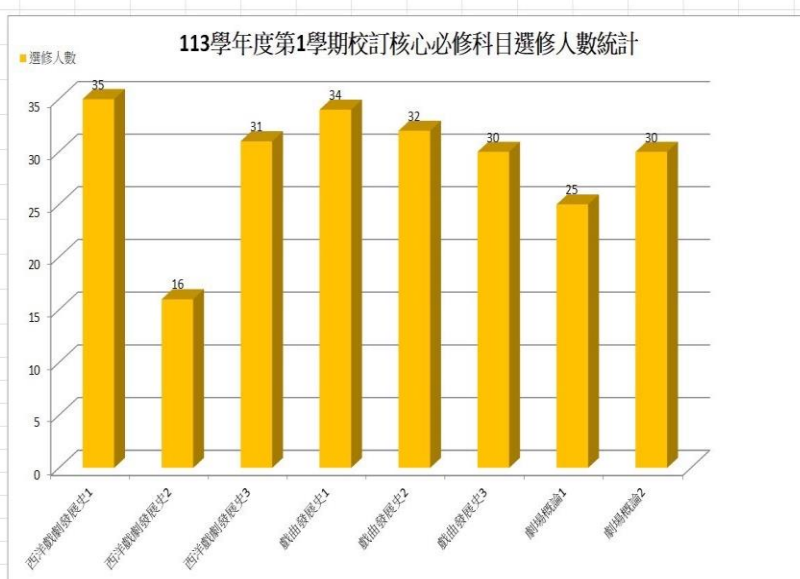
度目標達成率1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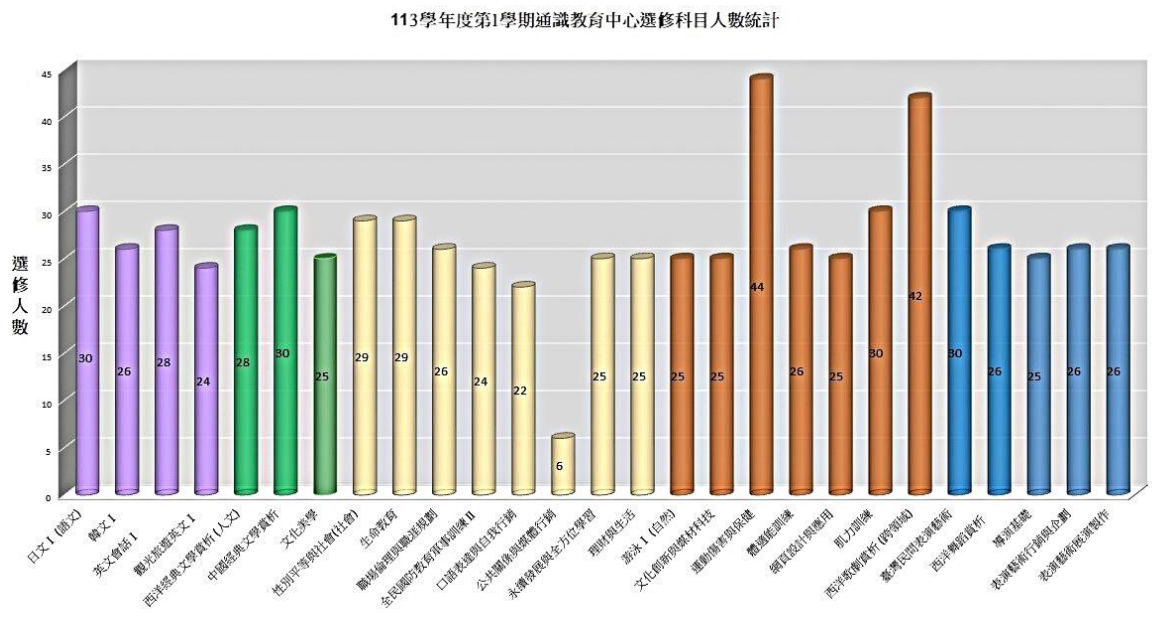
-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8/13至10/8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教務處5件、學務處1件、京劇系3件及綜藝團3件。
- 四、截至本年10/8止，本校資本門預算尚餘1億8,692萬9,157元未執行，除總務處-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4年度執行外，其餘剩餘數均依規定收回，合計收回1,479萬1,377元(附件6, p38~39)，全數收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本校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27上午10點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7, p40)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13(星期三)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 六、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8, p41~42)辦理。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核心課程8門，選修26門(原訂27門，1門未足授課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選修人數
西洋戲劇發展史1	楊雲玉	35
西洋戲劇發展史2	陳正熙	16
西洋戲劇發展史3	陳正熙	31
戲曲發展史1	林曉英	34
戲曲發展史2	張旭南	32
戲曲發展史3	蘇秀婷	30
劇場概論1	蔡詔羽	25
劇場概論2	盧鈺婷	30





一、典閱採編組：

- (一)經調查第五屆說書人各部級前三名學生參賽意願，國小部蔡昀孜、李育安、王珮如及國中部張宇蕎等四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與「2024明日說書人博覽會暨比賽」。10/6已邀請新北市碧華國中陳惠菁老師最後一次指導並進行錄影作業，期待四位學生能斬獲佳績。
- (二)臺北市113年度技術行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意提案競賽將由典藏閱覽組劉詩敏組長帶領莊于慧、吳家慧、劉奕禕以「特技展望共融的社會：銀髮嘛係郎」為題進行提案，並於10/11前完成報名。
- (三)木柵圖書館已於9/30舉辦3場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透過簡報與影片詳細的解說，盼學生能善用館藏資源，精進閱讀能力。
- (四)內湖圖書館已於9/24展開圖書館利用教育，運用班週會時間及「愛閱活動」導入，讓新舊生認識圖書資源。
- (五)木柵圖書館社團「圖書影視研習社」將於10/16、23、30每週三下午14:20~16:10由本校鄭農正老師舉辦實體與線上京劇臉譜彩繪體驗課程，誠摯邀請本校學生、志工報名參加。
- (六)內湖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於10月借展「馳風行旅」行動展之展板十二件，介紹臺灣日治時期鐵路發展與對臺灣社會、文化、經濟的影響，歡迎教職員生前來觀展，一覽臺灣鐵路發展之美。
- (七)為響應10/11「國際女孩日」，圖書館於9月尾聲推出為期一個月的「性別平等好書書展」。本次展出書籍涵蓋四大主題：「性別教育」、「多元性別」、「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期能增進學生的性別概念及意

圖書資訊中心



識。

(八)兩校區圖書館辦理「戲曲萌龍閱」新進館藏特展，展期至 10 月底，歡迎到館藝同共讀好書，享受追劇好時光！

## 二、出版組：

(一)有關 114 年度教材出版，請各教學單位(六系與通識中心)分別調查系上教師出版意願，於 10/30 前通過系務(或中心)會議後向出版組提報計畫。出版組將於年底前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審查，以三本教材為原則。詳細資訊請洽出版組。

(二)有關教材電子書部分，過去也曾把教材轉為電子書，尚有 18 本教材未轉為電子書，將陸續完成，目前正簽辦中，以後教材即可在本校圖書館網站上閱覽。

(三)大戲台預計 11/20 出版，已進入最後校定。

(四)戲曲學報 12 月即將出版，目前有 5 篇已審查通過，尚待 1 篇稿件，即可召開審查會議。

## 三、系統網路組：

本中心 113 年執行高教深耕資安專章預算共計 70 萬元，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經費(元)	說明
1	資安培訓課程	17,000	共指派系統組 5 人次參加「113 年教育機構資安個資驗證稽核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2	滲透測試+導入國際板資安制度(ISMS)	516,538	1. 已簽准，公開招標評選中，將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導入本校行政單位(含木柵校區)國際版本(ISO)資通安全管理度(ISMS)，並產製相關文件 2. 納入本校 2 個核心資訊系統(教學務資訊系統、電子郵件)滲透測試報告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3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改版維護	146,000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改版維護
4	人事費	20,462	1. 資安專職人員人事費 2. 部分人事經費由高教深耕人事費項下支應

## 一、演出及活動

### (一)藝術季活動

1. 9/8、10/9 召開藝術季第 2、3 次製作會議，以及 10/9 京劇學系《劃·時代》、10/11 戲曲音樂學系《梨園妙韻奏輝煌》技術協調會議。
2. 10/15 辦理記者會活動，感謝秘書室、音樂系、劇場系及京劇團等單位協助。隔天大概有 11 篇報導上線曝光。
3. 截至 10/15 各檔索票情況：戲曲音樂學系《梨園妙韻奏輝煌》剩餘 16 席，京劇學系《劃·時代》剩餘 70、75 席，歌仔戲學系《青白蛇·緣》無剩餘席次。

### (二)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原定 10/2(三)本校演藝中心舉行領隊會議，因颱風停班停課，延期至 11/15(五)。

### (三)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臺北市於 10/13 至 10/18 辦理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並擬商借明年度 10 月繼續租借本中心場館作為賽會場地，後續待與教育局討論。

## 二、場館租借

9 月份場館收入計有技藝補習班、舞蹈團、扶輪社等活動，以及本校青年團曹復永傳習計畫、戲曲音樂學系高三丙劇照拍攝等，總收入 13 萬 7,60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 2 萬 7,520 元。
-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10 萬 6,580 元。
-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 萬 9,055 元。

##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 (一)場館維修

1. 演藝中心調燈梯檢修、場燈維修、止滑條檢修。
2. 演藝中心前台大門漏水（採光罩）維修。
3. 演藝中心前方草皮除草及樹根挖除。
4. 中正堂館內冷氣檢修，預計十月下旬完成中正堂前台冷氣更新。

	<p>(二)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藝中心大門改善工程進行驗收改善。</li> <li>2. 中正堂、中興堂、演藝中心、彩演教室器材設備清點與保養。</li> </ol> <p>(三)設備採購</p> <p>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完成驗收。</p>
京劇團	<p>一、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24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薛裡探月》《失子驚瘋》《檔馬》《對刀步戰》。</li> <li>2. 8/25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穆柯寨》《轅門斬子》。</li> <li>3. 9/7-8 趨勢北藝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li> <li>4. 9/21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秦瓊觀陣》《掛畫》《八仙過海》。</li> <li>5. 9/22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販馬記》。</li> <li>6. 10/5 中央集保所《擂鼓震天》華山藝文特區。</li> <li>7. 10/17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承功新秀《坐樓殺惜》(前)。</li> <li>8. 10/20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承功新秀《坐樓殺惜》(後)。</li> </ol> <p>(二)電台宣傳：9/4 漢聲電台</p> <p>(三)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4 福星扶輪社。</li> <li>2. 9/16 中和碧湖社區。</li> <li>3. 9/18 政治大學。</li> <li>4. 9/23 平溪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li> <li>5. 9/24 海洋大學。</li> <li>6. 10/01 北市大(天母)、(博愛)兩校區。</li> <li>7. 10/4、8 政治大學。</li> <li>8. 10/11 中正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li> <li>9. 中南部校園巡迴戲曲推廣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14 東海、中興大學。</li> <li>(2)10/15 嶺東、中正大學。</li> <li>(3)10/16 成功、成大藝術叩門。</li> <li>(4)10/17 成功大學。</li> </ol> </li> </ol>

	<p>(5)10/18 高師大、精誠中學。</p> <p>(6)10/22 中央大學。</p> <p>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p> <p>(一)10/25-27 嘉義太平雲梯-龍飛諸羅·藝遊太平。</p> <p>(二)11/9 基隆海科館-海科節兒童戲曲《魯蛇天兵團》。</p> <p>(三)11/16-17 趨勢日本橫濱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p> <p>(四)11/30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九蓮燈·火判》《烏盆記》《紅桃山》。</p> <p>(五)12/1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大嘉興府》。</p>
綜藝團	<p>一、已完成邀演任務：</p> <p>(一)完成台北戲棚自 8/28-9/28 (每週三、五、六) 系列共計 15 場演出。</p> <p>(二)完成 2024 新北市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樹林藝文中心(9/24-27)演出，感謝民藝學系支援演出。</p> <p>(三)完成僑委會 2024 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巡演任務。</p> <p>二、目前將執行任務：</p> <p>(一)10/5參加臺灣集保結算35週年歡慶喜年華會假華山藝文特區展演活動。</p> <p>(二)10/7參加基隆山海藝術節記者會；10/10假國門廣場演出。</p> <p>(三)10/17-19假中正紀念堂黃場參加紙風車368藝術工程第三輪啟動演出活動(含彩排及演出)。</p> <p>三、配合藝文中心辦理新北市藝術滿城香展演協調會議。</p> <p>四、配合《主權》電影拍攝期程，啟動前期訓練相關事宜。</p>
京劇學系	<p>一、9/6、7 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東方神奇美猴王」在台北表演藝術中心演出順利完成。</p> <p>二、9/13-16 應邀赴大陸昆山參加昆山媽祖文化《戲曲百戲》文化交流活動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三、9/26 學院部「郭小莊老師與曹復永老師明師工作坊」成果發表雅音小集「再生緣」演出，順利完成。</p>

	<p>四、預計執行演出如下：</p> <p>(一)10/26、27「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學院部學生支援戲曲音樂學系演出。</p> <p>(二)11/2、3「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p>
民俗技藝學系	9/24-9/27 支援本校綜藝團參與 2024 新北表演場館劇場開箱-樹林藝文中心《馬戲派對》演出活動 8 場。
戲曲音樂學系	<p>一、連曼廷老師、林守珍老師帶領高三丙執行戲曲奇航演出計畫，10/15-18 赴南投、彰化、台中等六校巡演，受到各校師生熱烈歡迎，演出成功順利、回響熱烈。</p> <p>二、本年度資本門定音鼓、大阮採購案，業於 10/7 完成驗收，今年秋季藝術季演出將啟用新購樂器演出。</p> <p>三、本系陳茗芳老師受邀小巨人絲竹樂團執行產學合作案，於國家演奏廳完成：</p> <p>(一)9/21【絲竹·繆斯】聽見臺灣四位女性作曲家</p> <p>(二)10/20【跨越時空的迴響】溫隆信絲竹室內樂作品音樂會</p> <p>四、本系高二丙參加 10/17 台北市音樂比賽，榮獲絲竹室內樂 A 組第一名，也獲得參加全國比賽代表權。</p> <p>五、「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10/26 本系開鑼第一場演出，感謝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劇場藝術學系及藝文中心的協助，目前進行順利，10/25(五)總彩排、10/27(日)專業錄音，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p>
歌仔戲學系	<p>一、本系高一丁及高二丁參加 10/10 國慶日總統府前演出圓滿完成。</p> <p>二、113 年【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奇航校園巡演計畫，由古翊汎老師及江品儀老師帶領高三丁及高二丁 20 位學生，10/14-18 前往彰化及台中共計 9 所國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p> <p>三、「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本系 11/9、10《青白蛇》演出，</p>

	<p>短期內索票完畢，部分貴賓券歡迎有興趣觀賞之長官索取。</p> <p>四、9/1 歌仔戲 30 周年舉辦《春泥護花》音樂會，所有活動已上傳官網、系網及粉專，歡迎大家連結觀賞。</p> <p>五、本系高職及學院部同學參加「閩南語認證」通過 A、B 級；大二丁黃冠廷同學參加 2024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榮獲第二名佳績。</p>
客家戲學系	<p>一、本系國、高中部學生應客家委會邀請參加，「2024 雙十國慶客家獻禮守護 等个臺灣」，10/6 於於總統府府前廣場國慶大會預演，10/10 演出。</p> <p>二、10/16 本系江彥璫老師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於苗栗縣建國國中入校推廣演出。</p> <p>三、10/31 本系江彥璫老師及陳思朋老師帶領高中部學生於新北市忠孝國中入校推廣演出。</p>
實習劇團	<p>一、9/1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補助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佘塘關》之〈馬上情緣〉〈比武招親〉、《陸文龍》之〈車輪戰〉、《呂布與貂蟬》之〈小宴〉—曹復永藝師傳習計畫。</p> <p>二、10/5 新竹縣文化局 113 竹風縣藝傳統戲曲巡迴演出峨眉富興隆聖宮〈青春青白蛇〉。</p> <p>三、10/10 總統府 113 年國慶演出。</p>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統稱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新增第 7 條第 2 項「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為明確區分本小組成員組成及任命方式，擬將稽核

小組成員區分為稽核人員及委員，其中稽核小組為委員制，由校長遴選，統稱稽核委員，稽核人員則依管理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二、承前，鑒於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及內部稽核小組實務運作、小組設置、績效評比、法制程序，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

三、綜前所述，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文號：1135003866)，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1, p43~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學務處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會議議程時間，修改學務處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

二、本校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選舉時間，原訂選舉時間為每年九月；為配合校務會議推動順利，擬修改學生代表選舉時間，修改為每年六月份。

三、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2, p58~6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爰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整第六點及第七點體例，使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
  - (二)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刪除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
  - (三)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
- 三、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3, p65~6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係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訂定，原專為提供教職員借用平板電腦於課堂及會議使用。鑑於數位化時代學生使用平板完成課堂作業、進行遠距離上課之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增進學生使用數位載具輔助學習之機會。
-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4, p69~75）。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略以，若逾期未歸還，且經本館通知仍未歸還者，視同設備遺失，由借用人依上述原則負賠償之責，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後，圖書館持續辦理相關活動至今。今擬修正每學期公告活動辦法之辦理方式，明定獲獎人數及獎勵方式，以加強學生對本閱讀獎勵活動的認識與預期心理，使本要點成為閱讀推廣的重要基石。
-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5, p76~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中心系統組）**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12 年 7 月 19 日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當然委員因缺列主計室主任及周延代理機制，擬修正本案設置要點。
-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6, p80~8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三點：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當然委員增列主計室主任 1 名。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依最新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於同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為符法制並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一份。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附件 7, p82~96）。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內湖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敖國珠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蘇秀婷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林佳緯 臧正義 彭思榮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位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田國華 連曼廷 蕭億宗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音樂學系 歌仔戲學系 客家戲學系 劇場藝術系	張旭南 楊敬明 彭書相 吳岳庭 袁福倡 陳芝后 高至謙		各系副主任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組員		蔡晏榕 顏素娟 張舒婷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 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邱秋慧 呂玫慧 陳為朋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職護人員 蔣瀨瑤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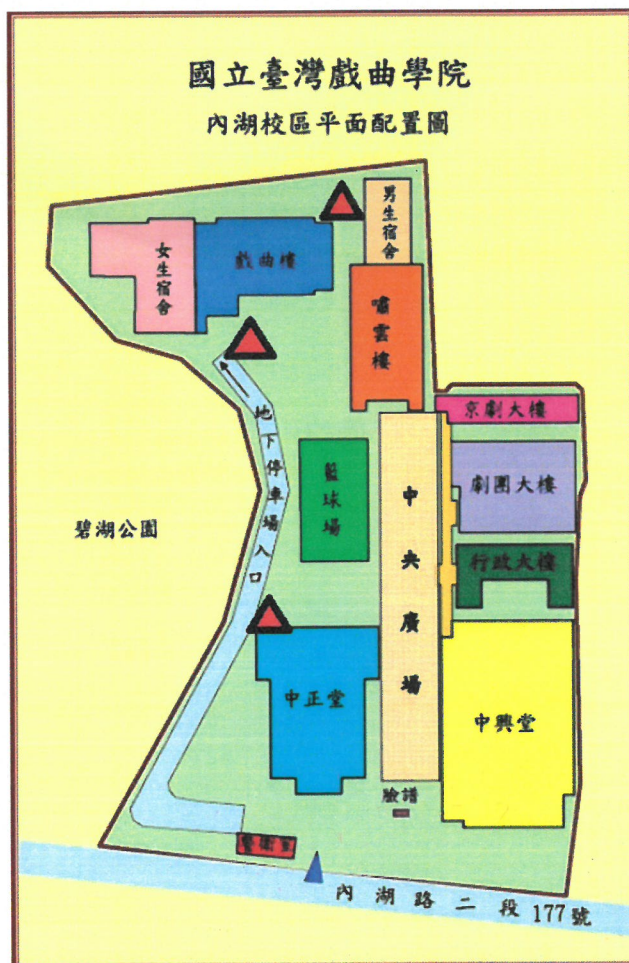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木柵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敖國珠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蘇秀婷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葉龍泉 范玲美 許銘達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1位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段又寧 陳一秀 林合銘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音樂學系 歌仔戲學系 客家戲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張旭南 張宇喬 吳品儀 陳鄭港 陳孟亮 劉麗株 林宜毓		各系主任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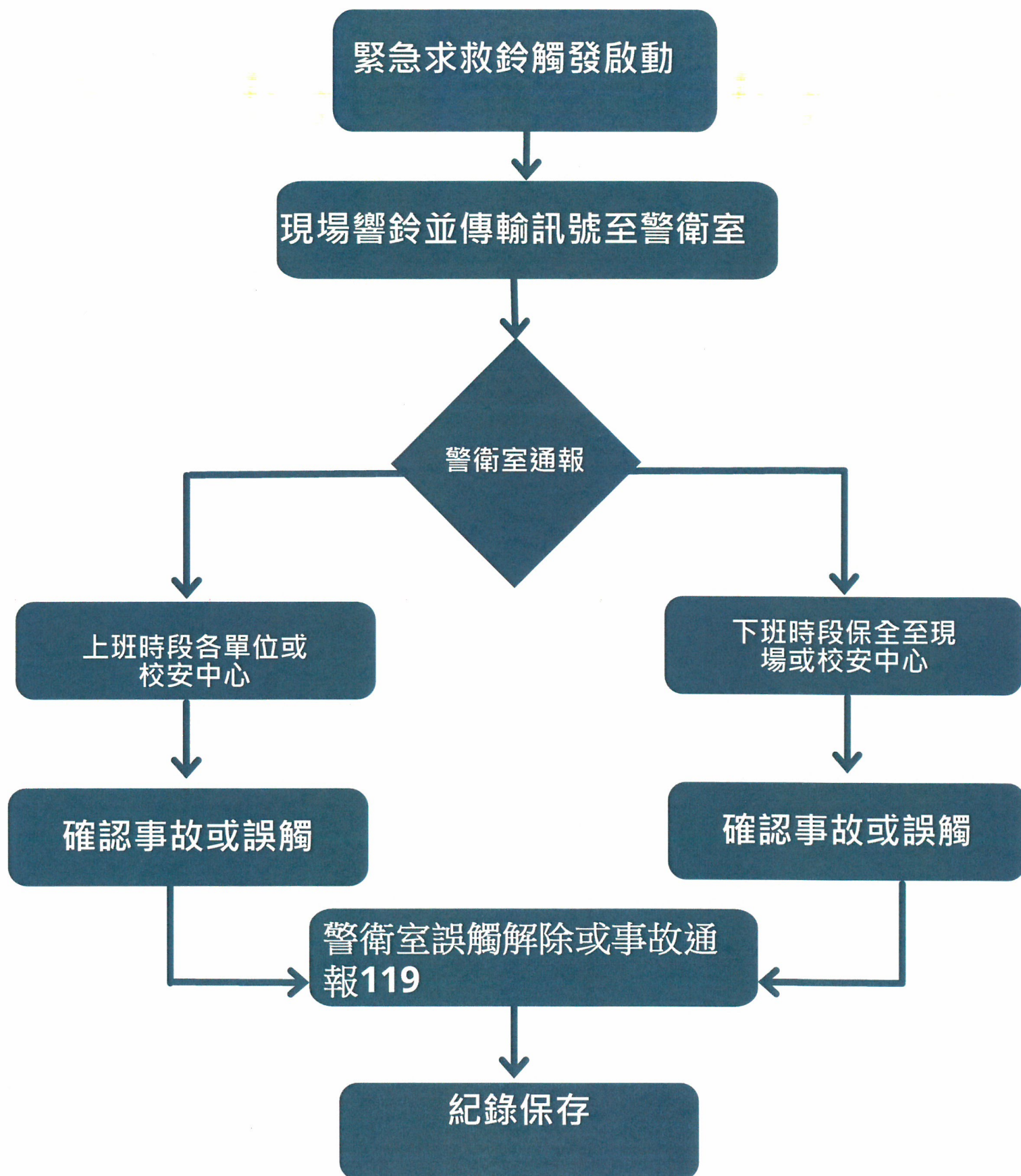
	組員		常志環 許家彰 唐玉芬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吳敏榮 林睿璋 朱翰賢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莊蕙雯 劉文棋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緊急求救立柱建置圖(紅色三角處)

# 廁所緊急求救鈴及戶外緊急求救鈴通報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46,468,324	47,157,000	-688,676	-1.46%	405,159,620	426,491,000	-21,331,380	-5.00%
勞務收入	23,000,000	1,803,745	2,100,000	-296,255	-14.11%	15,386,814	16,700,000	-1,313,186	-7.86%
演藝收入	23,000,000	1,803,745	2,100,000	-296,255	-14.11%	15,386,814	16,700,000	-1,313,186	-7.86%
教學收入	42,966,000	1,446,576	1,797,000	-350,424	-19.50%	16,453,551	25,598,000	-9,144,449	-35.72%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149,535	30,000	119,535	398.45%	11,352,817	12,390,000	-1,037,183	-8.37%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0	0	0		-1,467,965	-1,361,000	-106,965	7.86%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1,035,268	1,667,000	-631,732	-37.90%	6,062,918	13,669,000	-7,606,082	-55.64%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261,773	100,000	161,773	161.77%	505,781	900,000	-394,219	-43.80%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43,218,003	43,260,000	-41,997	-0.10%	373,319,255	384,193,000	-10,873,745	-2.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33,187,000	33,187,000	0	0.00%	285,532,000	285,53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10,031,003	10,019,000	12,003	0.12%	87,406,855	98,175,000	-10,768,145	-10.97%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0	54,000	-54,000	-100.00%	380,400	486,000	-105,600	-21.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5,533,116	53,539,000	-8,005,884	-14.95%	402,437,142	470,463,000	-68,025,858	-14.46%
勞務成本	119,336,000	7,649,995	9,254,000	-1,604,005	-17.33%	76,777,534	91,522,000	-14,744,466	-16.11%
演藝成本	119,336,000	7,649,995	9,254,000	-1,604,005	-17.33%	76,777,534	91,522,000	-14,744,466	-16.11%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9,182,903	32,430,000	-3,247,097	-10.01%	222,791,064	257,886,000	-35,094,936	-13.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8,351,836	31,107,000	-2,755,164	-8.86%	218,066,915	246,002,000	-27,935,085	-11.36%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614,142	1,247,000	-632,858	-50.75%	4,375,011	11,213,000	-6,837,989	-60.98%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216,925	76,000	140,925	185.43%	349,138	671,000	-321,862	-47.97%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622,445	2,657,000	-2,034,555	-76.57%	15,339,018	23,913,000	-8,573,982	-35.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622,445	2,657,000	-2,034,555	-76.57%	15,339,018	23,913,000	-8,573,982	-35.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071,768	9,154,000	-1,082,232	-11.82%	87,208,525	96,741,000	-9,532,475	-9.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071,768	9,154,000	-1,082,232	-11.82%	87,208,525	96,741,000	-9,532,475	-9.85%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6,005	44,000	-37,995	-86.35%	321,001	401,000	-79,999	-19.9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6,005	44,000	-37,995	-86.35%	321,001	401,000	-79,999	-19.95%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935,208	-6,382,000	7,317,208	-114.65%	2,722,478	-43,972,000	46,694,478	-106.19%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2,542,466	2,480,000	62,466	2.52%	19,817,251	22,316,000	-2,498,749	-11.20%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66,111	459,000	307,111	66.91%	7,829,223	4,131,000	3,698,223	89.52%
利息收入	5,512,000	766,111	459,000	307,111	66.91%	7,829,223	4,131,000	3,698,223	89.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1,776,355	2,021,000	-244,645	-12.11%	11,988,028	18,185,000	-6,196,972	-34.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57,446	1,417,000	-859,554	-60.66%	7,087,207	12,749,000	-5,661,793	-44.4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72,000	-72,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295,302	346,000	-50,698	-14.65%	2,482,760	3,114,000	-631,240	-20.27%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645,223	167,000	478,223	286.36%	1,845,950	1,503,000	342,950	22.82%
雜項收入	1,000,000	278,384	83,000	195,384	235.40%	572,111	747,000	-174,889	-23.41%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33,679	1,091,000	-357,321	-32.75%	5,922,052	9,804,000	-3,881,948	-39.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33,679	1,091,000	-357,321	-32.75%	5,922,052	9,804,000	-3,881,948	-39.60%
雜項費用	13,100,000	733,679	1,091,000	-357,321	-32.75%	5,922,052	9,804,000	-3,881,948	-39.6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1,808,787	1,389,000	419,787	30.22%	13,895,199	12,512,000	1,383,199	11.05%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2,743,995	-4,993,000	7,736,995	-154.96%	16,617,677	-31,460,000	48,077,677	-152.82%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272萬2,47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397萬2,000元，減少短絀4,669萬4,478元(-106.19%)，主要係擷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389萬5,19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251萬2,000元，增加賸餘138萬3,199元(11.05%)，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274萬3,995元，較預算短絀數499萬3,000元，減少短絀773萬6,995元(-154.96%)；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661萬7,677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146萬元，減少短絀4,807萬7,677元(-152.82%)，主要係擷節開支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 奉准 先行 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50,743,000	116,192,966	0	116,192,966	77.08	-34,550,034	-22.9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39,098,000	108,119,016	0	108,119,016	77.73	-30,978,984	-22.27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8、9月份進行地下結構體施工作業，因颱風及午後雷陣雨頻繁，地下空間易積水，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	目前地下結構體已完成，不再受積水影響，已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39,098,000	0	0	0	0.00	-139,09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8,119,016	0	108,119,016		108,119,016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958,000	2,727,276	0	2,727,276	68.91	-1,230,724	-31.09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958,000	2,727,276	0	2,727,276	68.91	-1,230,724	-3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163,000	4,190,524	0	4,190,524	67.99	-1,972,476	-32.01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163,000	4,190,524	0	4,190,524	67.99	-1,972,476	-32.01		
總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50,743,000	116,192,966	0	116,192,966	77.08	-34,550,034	-2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50,743,000	116,192,966	0	116,192,966	77.08	-34,550,034	-22.9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139,098,000	108,119,016	0	108,119,016	77.73	-30,978,984	-22.27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3,958,000	2,727,276	0	2,727,276	68.91	-1,230,724	-3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1,524,000	1,156,150	0	1,156,150	75.86	-367,850	-24.14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6,163,000	4,190,524	0	4,190,524	67.99	-1,972,476	-32.01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150,743,000	116,192,966	0	116,192,966	77.08	-34,550,034	-22.9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9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0,798,800				40,798,800				40,798,800	27,199,200		27,199,200			27,199,200	67,998,000	9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6,163,300				36,163,300				36,163,300	25,520,545		25,520,545			25,520,545	61,683,845	
<b>小計餘絀</b>	<b>4,635,500</b>	<b>-</b>	<b>-</b>	<b>-</b>	<b>4,635,500</b>	<b>-</b>	<b>-</b>	<b>-</b>	<b>4,635,500</b>	<b>1,678,655</b>	<b>-</b>	<b>1,678,655</b>	<b>-</b>	<b>-</b>	<b>1,678,655</b>	<b>6,314,155</b>	
演出收入	4,650,076	180,602			4,830,678				4,830,678	10,556,136		10,556,136			10,556,136	15,386,814	達成率：京劇團35%、綜藝團114.74%
補助收入					-	1,015,616			1,015,616			-	1,388,770		1,388,770		
捐贈收入									-					73,838	73,838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2,520	12,253	14,773	-	
服務費用	1,508,712	18,415			1,527,127	207,738			1,734,865	1,418,537		1,418,537	800,699	51,427	2,270,663	2,945,664	分攤經費： 1. 電費(8月) (1)京劇團：423,872元 (2)綜藝團：282,582元 2. 水費(8月) (1)京劇團：78,305元 (2)綜藝團：52,201元 3. 垃圾清運費(8月) (1)京劇團：53,697元 (2)綜藝團：35,793元 4. 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231,530元 (2)綜藝團：160,290元 5. 電話費(8月) (1)京劇團：33,142元 (2)綜藝團：22,096元
材料及用品費	312,392	5,270			317,662	312,685			630,347	704,809		704,809	131,561	10,158	846,528	1,022,471	
租金、償債及利息	517,908				517,908	477,323			995,231	1,631,700		1,631,700	453,990		2,085,690	2,149,6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69,737				5,269,737				5,269,737	3,513,159		3,513,159			3,513,159	8,782,896	
稅捐與規費	702				702				702			-			-	702	
會費、捐助及補助	48,390	22,976			71,366	17,870			89,236	47,144		47,144			47,144	118,510	
其他					-				-			-			-	-	
<b>小計餘絀</b>	<b>(3,007,765)</b>	<b>133,941</b>	<b>-</b>	<b>0</b>	<b>(2,873,824)</b>	<b>-</b>	<b>-</b>	<b>(2,873,824)</b>	<b>3,240,787</b>	<b>-</b>	<b>3,240,787</b>	<b>-</b>	<b>-</b>	<b>3,240,787</b>	<b>366,963</b>		
<b>合計餘絀</b>	<b>1,627,735</b>	<b>133,941</b>	<b>-</b>	<b>0</b>	<b>1,761,676</b>	<b>-</b>	<b>-</b>	<b>1,761,676</b>	<b>4,919,442</b>	<b>-</b>	<b>4,919,442</b>	<b>-</b>	<b>-</b>	<b>4,919,442</b>	<b>6,681,118</b>		
<b>餘絀占收入百分比</b>	<b>3.58%</b>	<b>74.16%</b>	<b>#DIV/0!</b>	<b>#DIV/0!</b>	<b>3.86%</b>	<b>0.00%</b>	<b>#DIV/0!</b>	<b>#DIV/0!</b>	<b>3.78%</b>	<b>13.03%</b>	<b>#DIV/0!</b>	<b>13.03%</b>	<b>0.00%</b>	<b>0.00%</b>	<b>12.57%</b>	<b>8.01%</b>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113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請購未銷數 C	累計動支數 D=B+C	剩餘數 E=A-D	備註
校長室-固定資產	33,800	33,800	-	33,800	-	
秘書室-固定資產	600,000	28,915	294,681	323,596	276,404	剩餘數收回。
教務處-固定資產	87,750	13,600	61,650	75,250	12,500	剩餘數收回。
教務處-無形資產	119,850	-	-	-	119,850	剩餘數收回。
學務處-固定資產	283,277	206,440	76,837	283,277	-	
總務處-固定資產	10,882,500	152,500	2,775,073	2,927,573	7,954,927	本項剩餘795萬4,927元，主要係木柵校區圍牆改善工程790萬元，配合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停止執行所致，將全數收回校務基金。
總務處-大修遞延	6,000,000	-	-	-	6,000,000	本項剩餘600萬元，主要係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500萬元、機車停車區整修100萬元，配合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停止執行所致，將全數收回校務基金。
總務處-劇藝教學大樓	280,255,816	108,118,036	-	108,118,036	172,137,780	配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保留至114年度執行。
藝文中心-固定資產	5,524,000	384,000	5,068,552	5,452,552	71,448	剩餘數收回。
圖資中心-圖書館-固定資產	1,175,728	1,036,908	138,820	1,175,728	-	
圖資中心-圖書館-無形資產	457,421	457,421	-	457,421	-	
圖資中心-系統組-固定資產	1,488,547	1,488,547	-	1,488,547	-	
圖資中心-系統組-無形資產	2,705,556	-	2,705,556	2,705,556	-	
主計室-固定資產	30,000	28,774		28,774	1,226	剩餘數收回。
京劇學系	394,936	394,936	-	394,936	-	
歌仔戲學系	482,800	376,800	106,000	482,800	-	
客家戲學系	562,500	405,960	149,000	554,960	7,540	剩餘數收回。

### 113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請購未銷數 C	累計動支數 D=B+C	剩餘數 E=A-D	備註
民俗技藝學系	500,000	498,800	-	498,800	1,200	剩餘數收回。
劇場藝術學系	735,000	735,000	-	735,000	-	
戲曲音樂學系	520,000	-	520,000	520,000	-	
京劇團-固定資產	440,000	145,216	291,872	437,088	2,912	剩餘數收回。
京劇團-無形資產	130,000	-	130,000	130,000	-	
綜藝團-固定資產	469,400	469,400	-	469,400	-	
實習劇團-固定資產	481,000	87,630	300,000	387,630	93,370	剩餘數收回。
實習劇團-無形資產	250,000	-	-	-	250,000	剩餘數收回。
合計	314,609,881	115,062,683	12,618,041	127,680,724	186,929,157	

固定資產收回	8,421,527
無形資產收回	369,850
大修遞延收回	6,000,000
<b>收回數合計</b>	<b>14,791,377</b>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p>編號</p>		<p>提案性質</p>	<p>(例如:經費審議或追認、法規修正...)</p>	<p>提案單位</p>	
<p>案由</p>	<p>(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p>				
<p>業提相關會議通過</p>	<p>(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p>				
<p>說明</p>	<p>(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p> <p>(倘係經費追認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p>				
<p>附件</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加班費、工讀金、差旅費、主持人費、獎助學金等)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原則均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各單位之**部門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例如研發處執行之學海惜珠計畫學校配合款)，請專簽辦理經費保留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以利經費留用**。

- 六、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114年度結算後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自行收納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七、 各單位若取得113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105.01.13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9.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3.xx.xx本校113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係為105年1月13日制定公布，鑒於111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及內部稽核小組實務運作、小組設置、績效評比、法制程序，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第二條第四點合併於第一點中，依規定說明小組組成及稽核人員任務；並依法令及組織設置精神，將第三點稽核人員改為稽核委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法令規定於第三條第一點新增「含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及「至少保存五年」相關說明以及新增第二及第八點以及第十點，以規劃內部控制自評暨聲明流程及完備稽核任務。
- 三、參考他校於第四條第一點列入會議召開原則性規範及依法令於第四點納入教育訓練之相關規範。
- 四、依據法令新增第八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稽核作業之情形，得納入本校辦理內部績效評比之參考。
- 五、依據法令修正第十條，增加落實自主管理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法。
- 六、依據本校現行法治流程修正第十一條，本要點先經行政會議、法規會議通過後，始得送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1.10.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1.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9.1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3.00.0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 (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設稽核人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並參與實地稽核)**及稽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 (二)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委員**。
- (四)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

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含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呈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二) 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自行評估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據以評估該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為簽署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 (三)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四)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五)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六)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七)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八) 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
  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2. 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3. 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4. 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九）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十）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內控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為止。

前項第三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開會及決議人數：

- （一）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本小組之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
- （四）每屆稽核小組成員應於就任時安排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校內常

見缺失態樣之探討)，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五、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一) 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二) 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六、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經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八、本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時，校內相關單位應於截止日前提提供必要資料(包含簽、函、附件等)以供查閱(包括存放於其他單位或校外之資訊)，並詳實答覆相關問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單位配合稽核作業之情形，得納入本校辦理內部績效評比之參考。

九、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十、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法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u>(一)</u>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u>並設稽核人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並參與實地稽核)</u>及稽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p> <p><u>(二)</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p>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u>置稽核委員五至九人</u>，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並</u>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p> <p>(二)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一(四)<u>移列至(一)</u>，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規定，並參考國立清華大學、中山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酌量修正。</p> <p>二、本條為現行條文一(三)，考量本小組為委員制依據國立大學校務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要點二及澎湖科技大學要點二修正。</p> <p>三、點次變更。</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委員。</p> <p>(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四)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同時兼任本小組之執行秘書，執行行政事務並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p> <p>(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u>(一) 研擬年度稽核計畫</u>，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u>簽請</u>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u>(含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呈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至少保存五年。</p> <p><u>(二) 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u></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u>(一) 年度稽核計畫</u>，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u>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p> <p><u>(二)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u>，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三</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17-1 以及 22 條規定，酌量修正。</p> <p>二、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十三、十四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至四點。於<b>本條新增(二)(八)(十)點</b>。</p> <p>三、點次變更。</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u>， <u>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自行評估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據以評估該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為簽署本校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u></p> <p><u>(三)</u>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u>(四)</u>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u>(五)</u>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p>	<p><u>(三)</u>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u>(四)</u>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u>(五)</u>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u>(六)</u>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u>(七)</u> 其它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點。</p> <p><u>(六)</u>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u>(七)</u>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u>(八)</u>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p> <p>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p> <p>2. 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p> <p>3. 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p> <p><u>(九)</u>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u>(十)</u> 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控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為止。</p> <p>前項<u>第三款</u>所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四、開會及決議人數：</p> <p>(一) <u>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二) 本小組之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p>	<p>四、開會及決議人數：</p> <p>(一) <u>開會</u>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二) 本小組之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四(一)，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臺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高雄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十二點、虎尾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澎湖科技大學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三)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p> <p>(四)每屆稽核小組成員應於就任時安排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校內常見缺失態樣之檢討)，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p>	<p>(三)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p>	<p>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等規定，酌量修正。</p> <p>二、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於本條新增第(四)點。</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本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時，校內相關單位應於截止日前提供必要資料(包含簽、函、附件等)以供查閱(包括存放於其他單位或校外之資訊)，並詳實答覆相關問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單位配合稽核作業之情形，得納入本校辦理內部績效評比參考。</u></p>	<p><u>八、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條次遞改。</p> <p>三、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新增。</p> <p>四、參考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副校長室內部稽核小組宣導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u></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條次遞改。</p>
<p><u>十、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本校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法，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u></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無。</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暨法規暨審議小組作業流程及最新分層負責表辦理。</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5年11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所稱「學術及行政主管」係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圖資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職員二人、團員每團一人（含團長）、警衛及技工友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遴選辦法另訂。  
前項各款之代表，除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外，餘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選舉產生。
- 第四條 本會議各選任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選舉產生並公告。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部各種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會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經充分討論，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並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 (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 二、選舉方式：

##### (一) 參選資格：

- 1. 高職部學生。
- 2. 由各系進行初選後，選出二位候選人(候選人需為不同年級)，故全校共十二位候選人。

##### (二) 投票時間：6月

##### (三) 投票流程：

- 1. 由高職部各班利用班會時間，進行投票。
- 2. 一人一票，計票單由導師填寫後，並簽名交回課外活動組。
- 3. 將於十二位候選人中選出二位校務會議代表，餘為候補學生代表。選出之代表於任期中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4. 以公開方式進行開票作業，並將投票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規定：

- (一) 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二) 不克參與校務會議時，須事前請假。
- (三)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四、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 (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 二、選舉方式：

#### (一) 參選資格：

- 1. 高職部學生。
- 2. 由各系進行初選後，選出二位候選人(候選人需為不同年級)，故全校共十二位候選人。

#### (二) 投票時間：6月

#### (三) 投票流程：

- 1. 由高職部各班利用班會時間，進行投票。
- 2. 一人一票，計票單由導師填寫後，並簽名交回課外活動組。
- 3. 將於十二位候選人中選出二位校務會議代表，餘為候補學生代表。選出之代表於任期中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4. 以公開方式進行開票作業，並將投票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規定：

- (一) 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二) 不克參與校務會議時，須事前請假。
- (三)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四、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 高職部學生代表 選舉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為使校務會議議程順利推動，臨時會議機動處理性，完善校務會議修正議案時間。同時配合學生學期在校期間參與會議期程順利，故修正校務會議高職部學生選舉實施計畫；其修正草案規定如下：

(一)、選舉方式:原投票時間為每年9月份。更正為每年6月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高職部

學生代表

選舉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依據：</u>  <u>(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u>  <u>(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u></p>	<p>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p>	<p>無修改。</p>
<p><u>二、選舉方式：</u>  <u>(一) 參選資格：</u>            1. <u>高職部學生。</u>            2. <u>由各系進行初選後，選出二位候選人(候選人需為不同年級)，故全校共十二位候選人。</u>  <u>(二) 投票時間：6月</u>  <u>(三) 投票流程：</u>            1. <u>由高職部各班利用班會時間，進行投票。</u>            2. <u>一人一票，計票單由導師填寫後，並簽名交回課外活動組。</u>            3. <u>將於十二位候選人中選出二位校務會議代表，餘為候補學生代表。選出之代表於任期中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u>            4. <u>以公開方式進行開票作業，並將投票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u></p>	<p>二、選舉方式：            (一) 參選資格：            1. 高職部學生。            2. 由各系進行初選後，選出二位候選人(候選人需為不同年級)，故全校共十二位候選人。  <u>(二) 投票時間：9月</u>            (三) 投票流程：            1. 由高職部各班利用班會時間，進行投票。            2. 一人一票，計票單由導師填寫後，並簽名交回課外活動組。            3. 將於十二位候選人中選出二位校務會議代表，餘為候補學生代表。選出之代表於任期中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4. 以公開方式進行開票作業，並將投票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p>	<p>一、更改選舉時間。</p>

<p>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規定： （一）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二）不克參與校務會議時，須事前請假。 （三）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四、<u>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規定： （一）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二）不克參與校務會議時，須事前請假。 （三）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四、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p>無修改。</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經 105 年 6 月 8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因應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調整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爰擬具「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修正條文第六點)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修正條文第七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八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
- 五、獎勵標準：
  - (一)卓越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0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二)傑出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5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管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費。
  - (三)優良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30 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 150 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

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
-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
-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p> <p><u>(一)</u>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二)</u>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三)</u>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四)</u>行政支援單位獎勵。</p>	<p>六、獎勵方式：符合第五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p> <p><u>1.</u>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2.</u>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3.</u>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或單位獎勵金。</p> <p><u>4.</u>行政支援單位獎勵。</p>	<p>調整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p>
<p>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p> <p><u>(一)</u>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p> <p><u>(二)</u>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p>	<p>七、第六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p> <p><u>1.</u>個人獎勵金依當年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不含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補助計畫)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核發。</p> <p><u>2.</u>單位獎勵金依當年度各單位產學合作案件<u>節餘款分配業務主管單位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得由該單位及研發處依據參與者貢獻度造冊核發。</u></p> <p><u>3.</u>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 25%、主計室 25%、總務處 25%、教務處 5%、學務處 5%、藝文中心 5%、人事室 4%、秘書室 3%、圖資中心 3%。</p>	<p>一、調整本要點體例具一致性。</p> <p>二、配合本校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單位獎勵金結餘款分配方式。</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本要點與校務基金分配相關，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俾臻完備。</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 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訂定，原專為提供教職員借用平板電腦於課堂及會議使用。鑑於數位化時代學生使用平板完成課堂作業、進行遠距離上課之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增進學生使用數位載具輔助學習之機會。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借用對象增列學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借用憑證刪除身分證正本，修訂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刪除若平板有遺失或損壞之虞，將財產轉移至借用人，經賠償後始得完成離校手續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 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借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 (以下簡稱借用人)</p>	<p>二、借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以 下簡稱借用人)</p>	<p>增列學生為借用對象。</p>
<p>三、借還流程 2. 借用人須親持教職 員證或學生證向本館辦理 借用。</p>	<p>三、借還及流程 2. 借用人須親持教職 員證及身分證正本向本館 辦理借用。</p>	<p>配合第二點借用對象 增列,修正借用憑證種 類為教職員證或學生 證。</p>
<p>五、逾期及停權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 關設備逾期未歸還者,停止 再次借用權利。</p>	<p>五、逾期及停權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 關設備逾期未歸還者,停止 再次借閱權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保管及責任聲明 4. 平板電腦或相關設 備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產 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 原則」規定辦理,若逾期未 歸還,且經本館通知仍未歸 還者,視同設備遺失,由借 用人依上述原則負賠償之 責,始能完成離校手續。</p>	<p>六、保管及責任聲明 4. 平板電腦或配件如 有遺失毀損情形,依「本校 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 賠償原則」規定辦理。 5. 若逾期30日以上未 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 由借用人自負賠償之責,賠 償設備需於30日內完成賠 償手續,未依照時間賠償 者,由圖書館辦理財產物品 移轉予借用人,經賠償後始 得完成離校手續,借用人不 得異議。</p>	<p>為符本校財產及非消 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 則,刪除財產物品移轉 等規定,依上開原則辦 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雲端學習，提供教師授課、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使用，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茲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借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借用人)
- 三、借還流程
  1.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2. 借用人須親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本館辦理借用。
  3. 借用人於借用平板及相關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登記表，經圖書館館員確認，由館員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內註記。
  4. 借用流程：借用人親自持證至櫃檯辦理→ 圖書館確認借用人資格→ 借用人確認瞭解借用規則並簽名→ 借用人清點並檢查設備→ 完成借用手續。
  5. 歸還流程：借用人親自至櫃檯辦理→ 圖書館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確認無誤→完成歸還手續。
- 四、使用管理
  1. 借用期間不得代借或轉借，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使用，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
  2. 館內使用平板電腦時，應關閉喇叭，以免妨礙其他讀者閱覽權益，如有播放聲音之需求，得自備耳機或向本館服務臺登記借用。
  3. 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
- 五、逾期及停權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再次借用權利。
- 六、保管及責任聲明
  1. 平板電腦於借用時，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經登記攜離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歸還時亦同。
  2. 借用之平板或相關設備若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3. 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遇可能因設備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請洽館員，切勿自行修理。

4. 平板電腦或相關設備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毀損賠償原則」規定辦理，若逾期未歸還，且經本館通知仍未歸還者，視同設備遺失，由借用人依上述原則負賠償之責，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 七、資訊倫理規範

使用本館平板電腦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不得有以下行為：

1. 破壞硬體設備或外接非本館提供之設備。
2. 任意變更系統設定(含下載需收費之軟體)。
3. 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
4. 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若違反規定，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

#### 八、隱私及智慧財產權

1. 為保護個人隱私，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2. 使用平板電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管理要點之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

學生版

借用申請				
借用人		班級		學號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歸還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事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事由：_____			
設備與借用數量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代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代 條碼：_____ 編號：_____，共計__台			
相關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條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規定辦理。 _____ (親簽)			
教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課堂需求，允許同學借用平板。 _____ (親簽)			
備註	是否有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壞點：_____			
圖書館借用確認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原因：
歸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故障 故障說明：_____		
	設備條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設備未歸還，設備條碼：_____		
資料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皆已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個人資料(已自行備份)		
是否須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借用人歸還確認		圖書館歸還確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

教職員版

借用申請		
借用人		借閱證號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歸還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事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事由：_____	
設備與借用數量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代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代 條碼：_____ 編號：_____，共計__台	
相關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條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規定辦理。	
備註	是否有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壞點：_____	
借用人	單位主管	圖書館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原因：
歸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故障 故障說明：_____	
	設備條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設備未歸還，設備條碼：_____	
資料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皆已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個人資料(已自行備份)	
是否須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借用人歸還確認		圖書館歸還確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

會議借用版

平板登記查詢：校首頁/圖書資源/線上服務/「視聽中心場地/平板電腦使用情形」

借用申請		
借用人		借閱證號
借用時間	借用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歸還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時段：_____：_____ ~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日借用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歸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設備與借用數量	平板電腦，共計_____台	
相關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共計_____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規定辦理。	
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匯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交圖書館匯入	
備註	是否有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壞點：_____	
借用人	單位主管	圖書館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逾期原因：
歸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故障 故障說明：_____	
	設備條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設備未歸還，設備條碼：_____	
資料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載具皆已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會議資料	
是否須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借用人歸還確認		圖書館歸還確認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

### 「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訂定後，圖書館持續辦理相關活動至今。今擬修正每學期公告活動辦法之辦理方式，明定獲獎人數及獎勵方式，以加強學生對本閱讀獎勵活動的認識與預期心理，使本要點成為閱讀推廣的重要基石。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更改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
- 二、修正原每學期公告活動辦法之辦理方式，於要點明定統計名次、獎勵內容、統計及頒獎時程等活動規則。(修正規定第三至五點)
- 三、明定若頒獎時學生已離校且無法聯繫上，則該次獎項從缺。(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  
「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深耕閱讀「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	為求簡明，酌修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激發學生閱讀興趣，培養其閱讀習慣，並鼓勵使用圖書館資源，提高使用率，以期提升學校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之氣氛，特訂定本要點。	一、活動目的：為激發學生閱讀興趣，培養其閱讀習慣，並鼓勵使用圖書館資源，提高使用率，以期提升學校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之氣氛。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及學院部學生。	二、實施對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及學院部。	酌作文字修正。
三、戲曲閱冠王每學期辦理一次，統計各部級借閱館藏數量前三名之學生，統計時間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並於次一學期擇日授獎。若借閱數量相同，則並列授獎。	三、活動辦法：各活動辦理時程及作業細則，由圖書館另訂，於每學期初公告之。	為資明確，明定統計名次為各部級前三名，統計時間為開學日至結業日止，於次一學期授獎。
四、本要點所指館藏範圍，不包含附件及設備器材。		一、本點新增。 二、為資明確，明定納入學期借閱次數統計之館藏範圍。
五、得獎學生頒發獎狀、獎勵金。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前三名獎勵金為500、400、300元，學院部前三名獎勵金為700、600、400元；另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規定，國小部記優點20次，國中部、高職部及學院部記嘉獎2次。		一、本點新增。 二、為資明確，明定各部級名次獎勵金額度，並另頒發獎狀及記功嘉獎。

<p>六、若頒獎時學生已離校，且無法聯繫上者，該次獎項從缺。</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第三點頒獎時間為次一學期，若屆時獲獎學生已離校且無法聯繫上，則該次獎項從缺。</p>
<p><u>七、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圖書館經常門支應。</u></p>	<p>四、經費來源：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圖書館經常門支應。</p>	<p>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文字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閱冠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發學生閱讀興趣，培養其閱讀習慣，並鼓勵使用圖書館資源，提高使用率，以期提升學校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之氣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及學院部學生。
- 三、戲曲閱冠王每學期辦理一次，統計各部級借閱館藏數量前三名之學生，統計時間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並於次一學期擇日授獎。若借閱數量相同，則並列授獎。
- 四、本要點所指館藏範圍，不包含附件及設備器材。
- 五、得獎學生頒發獎狀、獎勵金。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前三名獎勵金為 500、400、300 元，學院部前三名獎勵金為 700、600、400 元；另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規定，國小部記優點 20 次，國中部、高職部及學院部記嘉獎 2 次。
- 六、若頒獎時學生已離校，且無法聯繫上者，該次獎項從缺。
- 七、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圖書館經常門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113.11.20第371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改版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 <u>十八</u> 至 <u>二十</u> 人，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 當然委員：計 <u>十六</u> 人。</p> <p>(1) 行政單位：共 <u>九</u>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p> <p>(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 <u>及約用人員</u> 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 <del>十七</del> 至 <del>十九</del> 人，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 當然委員：計 <del>十五</del> 人。</p> <p>(1) 行政單位：共 <del>八</del>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p> <p>(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當然委員缺列主計室主任補遺。</p> <p>二、為擴大參與，遴選委員增列約用人員。</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二)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 (三)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 (四)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五) 審議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當然委員：計十六人。

- (1) 行政單位：共九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
- (2) 教學單位：共七人，由本校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六系主任擔任。

(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四、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權責如下：

- (一)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圖資中心中心主任指派代表，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二)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則須由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成員，並負責該單位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依最新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於同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為符法制並與時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增列本要點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刪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等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規範依據，另增訂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構團體提名選任程序時之規定，另增列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等二款得免報准兼職情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刪除原第一項第十款「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之規定，並於第二項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行政中立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明定教師兼職超過半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明定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明定教師得於下班從事之行為及限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其餘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查公務員服務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公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該法授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據此增列為本要點之法規依據。</p>
<p>二、教師至<u>本校</u>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u>,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u>本校</u>教師至<u>學校</u>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u></p>	<p>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爰刪除原但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u></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規範依據。 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p>

<p><u>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p>	<p>一、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p>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二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本點第二項，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構團體提名選任程序時之規定。

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原規定但書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 (一)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p>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以上情形外，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校</u></p>	<p>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各系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p>	<p>一、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刪除原規定第一項第十款「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之規定，主要係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予以刪除。</p> <p>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態</p>

<p><u>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p> <p>各系(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樣。</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li> <li>2. <u>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u></li> <li>3. <u>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u></li> </ol> <p><u>(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li> <li>2. <u>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u></li> </ol> <p><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u></p>	<p>九、<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超過半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p> <p>二、原規定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p>

<p><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u></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u>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p>	<p>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之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p>



<p><u>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從事之行為及限制。</p>
<p><u>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要點<u>如有</u>未盡事宜，<u>悉</u>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p><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p>點次遞移。</p>

## 【修正規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草案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 (不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如右職稱及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行政職務職稱	聘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本次申請之兼職</b>				
兼職單位全銜				
兼職單位性質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是否為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		
註：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小時。			
兼職費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元/月、次(支領____費)。			
<b>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b>				
一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 有營私舞弊之虞。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9. 有違反教育(行政)中立之虞。			
六	兼職期間是否超過半年？如超過半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另加會研發處。
七	支領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	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電連存帳(若有支領兼職費，請勾選此項)。			
申請人補充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簽注意見	研發處簽注意見	人事室會辦意見	核 判	校長批示
	(自評聲明事項六勾「是」者加會)			

附表一

##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兼職機關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營利事業 ) (請務必勾選)				
兼職職稱						
兼職法令依據						
兼職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兼職酬勞名稱						
計酬方式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室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b>說明：</b></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兼職酬勞」如交通費、出席費、兼職費、車馬費、兼薪等等，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按季或按出席次數（一年幾次），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計算；若該兼職職務未支領任何酬勞，亦請註明「無給職」。</p> <p>三、有兼職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聘書、派令、組織章程等），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p> <p>五、本申請書經批示後，正本由人事室存查。</p>						

附表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擬兼職之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名稱				兼 職	職 稱
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設立之法令依據					
該 <sup>事業</sup> <sub>團體</sub> 立案或登記機關					
兼職之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報酬					
其他兼職情形					
申 請 人 或 被 指 派 人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批 示	
	職 稱		人 事 主 管 簽 註 意 見		
	姓 名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規定)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六)擔任各級公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以上情形外，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各系(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

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 【修正規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草案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 (不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如右職稱及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行政職務職稱	聘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b>本次申請之兼職</b>				
兼職單位全銜				
兼職單位性質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是否為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		
註：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小時。			
兼職費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元/月、次(支領____費)。			
<b>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b>				
一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 有營私舞弊之虞。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9. 有違反教育(行政)中立之虞。			
六	兼職期間是否超過半年？如超過半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另加會研發處。
七	支領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	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電連存帳(若有支領兼職費，請勾選此項)。			
申請人補充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簽注意見	研發處簽注意見	人事室會辦意見	核 判	校長批示
	(自評聲明事項六勾「是」者加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70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請假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請假
學務長/吳健普	<del>吳健普</del>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請假
總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請假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請假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請假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